

附件 2

浙江省美丽河湖建设验收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美丽河湖验收工作，根据《浙江省美丽河湖建设行动方案（2019-2022）》有关要求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美丽河湖是指安全流畅、生态健康、水清景美、人文彰显、管护高效、人水和谐的河湖，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，建设美好家园。

第三条 浙江省美丽河湖验收遵循“统一组织、全面系统、严格标准、公平公开”的原则，按照“建设一批、验收一批”的要求组织开展。

第四条 浙江省美丽河湖验收分为“美丽河湖”、“乡村美丽河湖”两类。“美丽河湖”原则上以县级及以上河流（或 0.1 平方公里及以上的湖泊）为单位进行验收；“乡村美丽河湖”指乡村级河道，以行政村（或自然村）为单位进行验收。

第五条 浙江省水利厅、治水办（河长办）负责监督指导全省美丽河湖建设验收工作；各设区市水行政主管部门、治水办（河长办）负责本行政区域内“美丽河湖”验收工作；各县（市、区）相关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“乡村美丽河湖”验收工作。

第二章 评价指标

第六条 由省水利厅负责制定美丽河湖建设评价标准和打分细则，每年度可根据需要适当修订，修订后由省水利厅、省治水办（河长办）发布。美丽河湖建设评价共设置安全流畅、生态健康、文化融入、管护高效、人水和谐等 5 方面指标，根据评价打分细则，得分达到 90 分即可通过验收。

第七条 “乡村美丽河湖”具体验收办法、评价标准和打分细则按照《浙江省“乡村美丽河湖”建设评价标准》及美丽乡村建设有关标准，由县（市、区）相关部门结合实际情况制定。

第三章 验收程序

第八条 每年度由省水利厅、治水办（河长办）下达各地“美丽河湖”、“乡村美丽河湖”建设指标任务。各地对标建设任务，明确当年建设河流（湖泊）名称、规模、整治内容以及行政村（自然村）、村内主要河湖名称等。

第九条 “美丽河湖”采用县级自评、市级验收、省级复核的办法进行，其中设区市组织实施的“美丽河湖”由省级验收。“乡村美丽河湖”采用县级验收、市级复核的办法进行，原则上与美丽乡村验收结合进行。

第十条 美丽河湖验收采取现场查勘、查阅资料、专家评分、群众满意度调查等方式进行。省级复核对象为所有通

过市级验收的美丽河湖，复核方式可根据情况采取查阅资料、现场抽验等，现场抽验数量不低于计划数的 30%。

第十一条 设区市水行政主管部门、治水办（河长办）接到县级“美丽河湖”验收申请后，应及时会同生态环境、建设等有关部门开展评价、验收工作，并将评价、验收结果报省水利厅、治水办（河长办），验收工作应于每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。设区市水行政主管部门、治水办（河长办）于每年 11 月 30 日前将验收复核合格的“乡村美丽河湖”名单报省水利厅、治水办（河长办）备案。

第十二条 省水利厅、治水办（河长办）每年组织开展服务指导，对“美丽河湖”进行复核，复核不合格的将取消美丽河湖资格，同时复核结果作为年度考核依据。全省“美丽河湖”名单在浙江水利网站或省级主要媒体上公示，无重大且属实的投诉、异议后由省水利厅、治水办（河长办）正式发文公告。“乡村美丽河湖”名单由各设区市负责发文公告。

第十三条 “美丽河湖”验收准备材料应包括：

- （1）美丽河湖建设情况简介。
- （2）相关佐证材料。
- （3）3~5 分钟视频短片或 PPT 展示、典型图片等展示资料。

“乡村美丽河湖”验收材料可参照上述要求并结合美丽乡

村验收要求确定。

第十四条 美丽河湖建设工作纳入省对市、县治水工作考核。

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浙江省水利厅、治水办（河长办）负责解释。

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